

當事人：林○（已歿）

申請人：林○然

林○因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於民國 4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訊問至 46 年 9 月 27 日釋放前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然之父林○曾因於 36 年二二八事件牽涉謝○紅叛亂案，被羈押 1 年 6 個月（該羈押部分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予以補償，非本件申請平復範圍）。惟當事人於 45 年 10 月 28 日再度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及羈押，經歷 11 個月生死未知的黑牢，該部分因屬白色恐怖戒嚴時期案件，彼時未被列於二二八基金會賠償範圍。當事人家屬認為再度被羈押部分，屬二二八事件國家不法行為的延續，因牽涉謝○紅叛亂案，致使當事人續受波折不斷的磨難，當事人再度被羈押，家人全部陷入痛苦折磨的恐懼之中，當事人出獄後，國家仍不法地將其列入憲警機關管束名冊中，直到 70 年 4 月 12 日當事人死亡才獲解除管束。申請人乃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向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調閱本件當事人之戶籍資料（不省略記事），該所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函復：「檢送林○戶籍資料 1 份供參，請查照。」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可疑分子考管-全省自新人員」、「可疑分子考管-臺中市居民林○行動詭秘案」、「可疑分子考管-張○源、王○森、楊○森等案」、「偵查考管-劉○、林○等案」等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本局同意提供來函所列之國家檔案影像共計 585 頁（清單及影像光碟如附件）」。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林○案（案號：s02058）之全案卷證，該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復本部：「檢送林○君案之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卷宗影本供參（如附件），請查照。」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有關 45 至 50 年間曾訊問或因案拘束「林○」或「林○」及「林○生」自由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指揮部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復本部：「有關林○及林○生君相關資料及檔案，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五)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印—臺灣『二二八』叛亂紀略」等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 112 年 9 月 8 日函復：「本局同意提供來函所列之國家檔案影像計 415 頁（清單如附件）」。
- (六)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有關 45 至 46 年間因匪嫌案逮捕、拘束與考管「林○」或「林○」及「林○生」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函復本部：「本局查無『林○』或『林○』及『林○生』於 45 至 46 年間因匪嫌案

遭逮捕、拘束與考管之相關資料或數位檔案。」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函復本部：「大部函詢林○君、林○生君於民國 45 年至 46 年間因匪嫌案遭逮捕、拘束與考管等檔案資料案，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查照。」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

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當事人於 4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訊問至 46 年 9 月 27 日釋放前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為行政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茲參佐。再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

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經查，當事人曾參與二二八事件，並被威權統治當局列為「台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台中地區參加二二八事變首要奸偽份子」，有關檔案記載當事人「出任偽職：『人民協會負責人。處委會執委』。罪行：『為二七部隊重要幹部主持中部地區奸黨活動工作與謝○紅等共營鹿鳴大成行為活動機關。查該犯係共黨台省委兼宣傳部長』。備註：『逃埔里』」、「協助謝○紅領導暴動，已被中部綏靖區司令部逮捕究辦中」，可見於二二八事件，當事人因政治異議被威權統治當局認定為重要人犯、首要奸偽份子並遭逮捕，有憲兵第四團 36 年 4 月 5 日台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36 年 6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呈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檢附之台中地區參加二二八事變首要奸偽份子調查表可稽。
3. 次查，當事人係因辦理自新而獲釋，有臺灣省警務處（下稱警務處）37 年 2 月 11 日特刑警字第 259 號函稿可證。又依據臺灣省黨政軍辦理共黨份子自首自新暫行辦法規定，自首自新之份子其私人行動應受領導機關之控制，且為改進自新份子之思想，應注重教育感化工作，再由各單位主官經常召見。可見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威權統治當局對於自新份子仍予以嚴密監控，更試圖改變自新份子之思想。另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機密文件「對『戊寅分子』監視放核案檢討報告表」中，檢討意見提及現有

偵查考管之各類涉嫌份子、分歧份子、特殊份子及流氓等，除其本來之案情外，大都均涉參與二二八叛亂有案，該等監考防範以來情形良好等語，可見警備總部早已長期監控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而警備總部確實對當事人進行監控，將當事人之政治異議視為隱憂，並嚴密注意其言行，尤特別注意當事人「左傾」、「台共」以及曾於二二八事件擔任謝○紅主要幹部之背景，認當事人為奸匪，有 39 年 3 月 2 日保安司令部(39)安信字第 0406 號代電、39 年 3 月 8 日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台外壬 1387 號稿、39 年 5 月 10 日警務處警刑台外壬字 2797 號函稿、39 年 7 月 8 日警務處警刑台外壬字 4921 號函稿可稽。

4. 復查，依據本部向檔管局調閱之內政部警政署案名為「偵查考管-劉○、林○等案」之檔案，臺中市警察局曾於中部地區安全工作聯繫會議中建議：「考管分子或偵監之涉嫌份子，經上級機關扣辦，前後均未聯繫，致偵監考管脫節，實有改善必要。」並舉例說明：「偵監之甲類匪嫌份子林○一名，於四十五年十月廿八日由前保安司令部保安大隊扣訊副本曾抄本局，但於四十六年間釋放未再通知致偵監脫節」，警備總部同意臺中市警察局的建議，認為「特殊分子為求放管確實，控制嚴密，執行管理之警察機關，確有了解其動態之必要，嗣後有關機關對該項份子之傳訊……逮捕或處理後開釋，不論事前事後，實宜通知本部並副知該管警察機關，俾利查放。」有 48 年 4 月 29 日警備總部致國安局之(48)煥官字第 3323 號代電可稽。又依據「可疑分子考管-臺中市居民林○行動詭密案」之卷宗，當事人因「匪嫌案」，於 4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遭逮捕(臺中市警察

局協辦)，經核與上開警備總部代電所載扣訊當事人之時點相符，有 45 年 10 月 30 日臺中市警察局刑警隊政治人犯行動案件報告單可證。綜上，可見當事人因「匪嫌案」，以「特殊份子」、「甲類匪嫌份子」之身分，於 45 年 10 月 28 日至 46 年間扣訊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是以，本件申請人稱當事人於 45 年 10 月 28 日遭逮捕並遭羈押之情，應認屬實。

5. 綜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本件當事人因政治異議而被統治當局列為「重要人犯」、「首要奸偽份子」並遭逮捕，嗣因辦理自新獲釋，惟檔案顯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威權統治當局持續對事件參與者或自新份子偵監考管，本件當事人亦非例外，威權統治當局將當事人之政治異議視為隱憂。當事人嗣於 45 年 10 月 28 日至 46 年間因「匪嫌案」被扣訊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目前卷證資料，固無法查得當時當事人被扣訊之實際原因及情況，亦無法確定當事人遭拘束人身自由之確切結束時點，惟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事實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綜觀前段所載證據，並參酌申請人稱林○經歷 11 個月之黑牢等情，可認當事人受拘束之期間為 45 年 10 月 28 日至 46 年 9 月 27 日，且其人身自由受拘束並無相應之犯罪事實，也無明確之法律依據，係侵害當事人為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並屬於二二八事件後，威權統治當局對事件參與分子清查與清理工作的一環，威權統治當局以對當事人參與二二八事件的疑慮作為秘密偵監的理由，並將其逮捕扣訊，該行政行為顯非實質正當，嚴重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此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

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行之違反憲法及法律保留之不法侵害行為，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且有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自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